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建设、运营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开展全面合作，打造湖南省医疗系统最具影响力的新媒体文化传播平台，2016年5月25日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签署了《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结合甲方在政策、媒体、传播上的优势和乙方在通信信息领域多年建设、维护和运营的丰富经验，共同打造现代新媒体业态的传播渠道。配合实施“阵地前移”战略，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数字传输技术和多媒体展现形式以提升新华社的舆论引导能力，在湖南全省医院系统内建成高效的新媒体传播平台和广告运营平台，平台将覆盖湖南省的卫生医疗系统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

负责人：杨晓明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178号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其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5月25日

2、协议生效条件和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

期8年。合同期满后，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讨续约事项。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负责制定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品牌推广、策划工作；负责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的有关行政审批、负责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及行业的区、市、县各级机构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行政管理单位，推进全省各医疗机构安装乙方提供的多媒体终端，努力将防艾屏接入本联播网运营中，并协助乙方在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的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拓展、维系行业业主关系；负责提供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的新华社资讯内容；负责终审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所播发的节目内容，并进行政策和宣传的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开展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的广告招商工作，充分利用甲方在媒体、宣传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对项目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积极配合乙方的策划和拓展本项目的运营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权利

甲方及湖南省相关医疗单位可以播放政策、新闻、公益性宣传等的内容，播放内容由其自行提供和审核；甲方每年向乙方收取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供稿费；经甲方协调所获得电信运营商的流量费、政府扶持资金，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处置协议。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义务

负责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维护、经营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并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开拓市场；负责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终端机、WIFI热点的投资和建设以及后续的运行维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建设；全面负责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的广告招商和经营管理及在甲方组织策划统筹安排下，负责项目所有节目和广告内容的采集、编排和播控工作；按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湖南新华医

疗视讯网项目供稿费；积极策划和拓展本项目的运营产品和服务。

（2）乙方权利

合同期内享有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时段的经营管理权和新闻播放时段外其余时段的广告招商权，相应产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植入广告、软性宣传、游底字幕、栏目冠名、挂角等）归乙方设立的子公司所有；全权制作乙方经营时段内的节目内容、广告内容，并经甲方进行内容终核后播出；拥有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中投入的软件产品（播控平台、网管平台等）及用户相关数据的所有权，且拥有基于前述软件产品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及其二次开发产品的所有权；拥有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中投入的硬件设备（AP、一体屏、终端机、服务器等）的所有权。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社是中国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涵盖报刊、电视、互联网、手机媒体、经济信息、数据库和搜索业务等各种媒体类型的全媒体机构，是中文媒体优质内容的主流来源。新华社湖南分社将为双方合作项目中提供优质资讯内容和媒体策略指导，为相应区域、多媒体终端的商业化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自2014年8月起公司与新华社广西分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合作开展智慧医疗项目等项目。2015年3月28日广西智慧医疗联播网正式开播，成为广西医疗体系高效的新媒体传播和广告运营平台，平台覆盖广西全区的各大医院、卫生医疗系统领域，为后继的业务拓展积累了丰富经验。通过本次与新华社湖南分社的合作，公司得以加强与新华社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拓展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版图，扩大智慧医疗业务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建高效的新媒体传播平台和广告运营平台。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运营广西智慧医疗联播网的有益经验，发挥公司在通信、网络、运维、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着力于建设、经营好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但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项目的进展状况。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在 2016 年度起执行，预计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拟于近期成立子公司，并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开拓市场，迅速做大做强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新成立的子公司在成本控制、人才、经营模式上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造成对客户的开发及运营收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前，公司对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项目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根据其项目的前景分析，公司认为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上的支持，受众面广，发展空间广阔，甲方具备履行项目协议的条件和能力，但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法规政策、资质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 1、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2、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华通讯社湖南分社签署的《湖南新华医疗视讯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